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机运〔2019〕140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机电运输专业设计暂行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机电运输专业设计暂行规定》已经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
2019年6月25日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 机电运输专业设计暂行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机电运输专业设计和审查工作,保证机电运输设备安全、高效运行,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第二条 机电运输系统专业设计包括以下机电运输系统设计和技术改造方案、设备选型和技术升级方案:

1.采区、水平主运输系统。装机功率 200kW及以上胶带输送机。

2.采区、水平主要辅助运输系统。柴油机单轨吊、齿轨卡轨车、架空乘人装置、无极绳绞车等设备。

3.矿井主提升系统,水平、采区主提升系统。直径 1.6m及以上提升机。提升机制动系统、电控系统。

4.矿井、水平、采区供电系统。变电所。

5.矿井、采区、水平排水系统。

6.主要通风设备、压风设备、排水设备、固定瓦斯抽放设备。

7.工业锅炉。

第三条 以下新增或技术改造项目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:

1.矿井主、副井、矸石提升系统。

2.矿井、水平主排水系统。

3.主通风机。

4.工业锅炉。

5.架空乘人装置。

6.矿井、水平供电系统。架空供电线路。

7.地面固定瓦斯抽放站。

第四条 机电运输专业设计由使用单位组织，内容包括：

1.概况描述。

2.必要性、可行性分析。

3.相关设计标准和规定。

4.机电运输系统、设备、监控系统、安全设施等相关的主要技术指标。

5.设备技术升级或更新，应根据原设计分析、比较设备的技术参数、设备安装和外形尺寸、设备重量等技术参数。

6.供电计算，设备选型计算。

7.配套设备、辅助设施选型。

8.车间、硐室、巷道设计。如利用已有的车间、硐室、巷道，应进行可行性校验，不符合设备运行的必要条件时，应进行改造设计。

9.机电运输系统设计或改造投资、技术经济比较。

10.提交审查的机电运输系统设计或改造方案原则不低于2个。

第五条 机电运输专业设计应统筹考虑系统能力和设备能力的合理匹配。

第六条 新建和改造机电运输系统，应符合安全可靠、技术

先进、配置适当、经济合理的原则，结合新技术推进“机械化、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”建设。

自动化、信息化、智能化系统应开放通讯协议。

第七条 设备选型要符合“系列化、通用化、标准化”要求。

第八条 机电运输专业设计初步审查由使用单位机电矿长组织，矿总工程师及相关专业分管矿长（或副总工程师）参加会审，会审人员签字后报公司审查。